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1) 核數師辭任；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及(vi)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調查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於2023年3月30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知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無法評估調查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影響，並要求對有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在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及2023年8月3日的函件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導致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載列如下：

在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之函件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之前提供以下資料及／或支持文件：

- (1) 獨立調查顧問就凍結賬戶(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所述)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凍結賬戶的原因、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凍結賬戶的進展情況、凍結賬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分析、對獨立調查顧問資質及能力的評估以及獨立調查顧問所進行的調查程序；
- (2) 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結果；及
- (3) 外部律師對凍結賬戶的法律後果分析，以及其就本集團相關業務之合規性出具的法律意見。

在日期為2023年8月3日之函件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明，截至該函件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未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所需資料、解釋及／或支持文件。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法進行進一步審計工作，並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鑒於調查尚未結束且本公司仍在準備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無法滿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要求的時限(即2023年7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

董事會正物色並委任一名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